

潮州市潮安区图书馆、博物馆及配套停车场项目
勘察费、设计费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并确认咨询人为潮州市潮安区图书馆、博物馆及配套停车场项目勘察费、设计费结算审核（中选通知书编号：CZ2508270702）。

二、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三、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咨询人同意在合同签订之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咨询业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如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多次变更修改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五、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进行计费，本项目包括（勘察费、设计费 2 项）勘察费审核服务按最低收费标准 2000 元*（1-20%）=1600 元计；设计费审核服务金额： $[100*0.28\% + (161.3662-100)*0.25\%]*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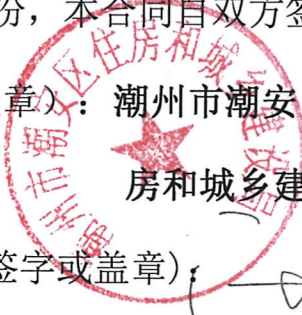
(1-20%)=3467.32元。二项合计：1600+3467.32=5067.32元（大写：伍仟零陆拾柒元叁角贰分）计取酬金。

2、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编制的审定结果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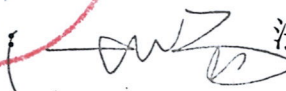
3、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潮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咨询人（盖章）：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10楼

统一代码：

统一代码：9144000072922106X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盘福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0142030205300352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83192188

日 期：2025年9月3日